

# 洪湖菱角“触电”破圈成网红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乐明凯 见习记者 欧阳靖雯

刚忙完618大促,洪湖小伙陶杰还没空休息就开始了新一轮的忙碌。

时值小暑,拥有洪湖莲藕、洪湖莲子、洪湖藕带、洪湖菱角四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洪湖市,已进入一片繁忙的采摘期。水生蔬菜是湖北省农业的优势特色产业,洪湖市又是湖北水生蔬菜面积主产区市之一,有30多万亩栽培和原生态水生蔬菜面积。

清晨7点,陶杰就开着车来到了菱角塘边,准备收走当天新鲜采摘的菱角。洪湖常见的菱角品种有像小牛角的二角菱,鲜嫩生食、煮熟炒菜皆可。菱角塘内,大片绿油油的菱角叶漂浮在水面,随处可见菱农们忙碌的身影。而另一边,陶杰公司的仓库里,打包发货工作也紧锣密鼓地进行着。

2019年底,陶杰和同乡一起开了家洪湖农产品网店,不到两年就成了电商平台上的“菱角大王”。

“你看,这些是老菱角,已经清洗烘干过了,口感好,保质长期。”陶杰介绍,目前洪湖菱角刚刚进入收获期,每天拼单量在一两千斤,等到7月之后,拼单量就会看着涨起来了,“销量好的时候,一天就能拼六七万斤,销往全国”。

## 仨小伙变身线上“菱角大王”

农产品电商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两年的创业时间看起来不长,但对陶杰来说看起来却是漫长的。事实上,陶杰和两个合伙人王新祥、杨光一起,在这两年走过了不少的弯路。

起初,他们只在洪湖本地采集货源。“但因为气候原因,洪湖菱角的销售周期比较短,大概只有四个月左右,那其余时间我们也不能闲着呀。所以去年开始,我们到广东一带租了水塘,利用当地气候,将优质的洪湖菱角种子带过去,在当地种植。”如此一来,全年都能采摘菱角,店铺基本实现了菱角的全年销售。

如今,利用气候差异,他们在全国多地租了水塘,让菱角等时令农产品实现“卖全年”。“电商平台拼单量大,只要货源稳定,我们不愁销路。”

“以前,我们三个人都在外面打工,到了2015年前后,都回家了,又各自开网店,都是在不同的平台,卖的东西也不一样,我卖的是女装。”不同的开店经历,让三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们也各有所长:陶杰擅长电商运营,表哥杨光适合多方协调,同学王新祥则负责货源的采集。

经过不断磨合,三人进行了明确分工,生意也很快顺利起来。两年下来,他们在拼多多开了8家店铺,卖的都是源自洪湖的新鲜农产品,多家店铺拼单量超10万+。

现在,陶杰和伙伴们意识到,要把菱角产业做大,也只能只依靠售卖菱角鲜果。“新鲜菱角保鲜存在难度,接下来,我们想接触一下食品加工产业,把菱角产业做大做强。”这是三个小伙子下一阶段的目标。

## 带动村民采摘增收致富

在鱼米之乡的洪湖,每年6月底至10月底就是菱角的收获季。

这段时间,每天凌晨3点到早上7点,菱农朱圣国就坐在一米多长的木盆里,麻利地采菱,菱角很快装满了木盆。

“一会儿太阳大了,我们就回家休息。”53岁的他,采菱已经三十多年了。朱圣国家有几亩菱角塘,小时候就跟着爸妈一起采摘菱角,后来自己也干了这一行,“但是以前吧,种植分散,完全靠天收,我们村的菱角,始终走不出本地”。

2020年开始,朱圣国与陶杰接触后,签订了长期的采购协议。“他们收购量越来越大,价

格也稳定,基本上我们采多少,他们就能收多少。”对于自家有菱角塘的菱农来说,“旱涝保收”是他们最看重的。

采购量稳定后,很多以前养鱼、养虾、种田的农民们,也选择了种菱角。还有赋闲在家的村民,靠着采菱手艺做起了“兼职”,一个“熟手”一天能采一百多斤菱角,整个收获季,能赚上三四万元,顺利实现了增收。

“前几年在电商平台上很难找到菱角的身影,最多在菱角收获季节,人们能在菜场、超市买上一些,但这样的销售走不远,路也不宽。”陶杰说,通过搭建完善的菱角电商供应链体系,依托线上渠道来卖菱角,不仅带动了上下游数百人就业,也让菱角走上全国人民的餐桌,“消费者爱吃,农民增收,我们也收获满满,还挺有成就感的”。

洪湖市商务局局长李华学介绍,搭乘新电商东风,近年来,洪湖“荷塘四宝”日益受到全国消费者喜爱。以四宝中面积最大的洪湖莲藕为例,目前野生莲藕面积约10万亩,人工种植莲藕面积约20万亩,莲藕年综合产值达50亿元。其中,电商销售占比约五分之一。而洪湖菱角作为水生家族的重要成员也跟莲藕“兄弟”一样不仅成了“网红”,促进了当地农民增收。

## 一诬告陷害者被行政拘留3天

# 洪湖市为27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本报讯 日前,年过五旬的洪湖市龙口镇居民叶某收到洪湖市公安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痛哭不止、后悔不已,本想通过诬告陷害、死缠硬磨实现不合理诉求,等到7月之后,拼单量就会看着涨起来了,“销量好的时候,一天就能拼六七万斤,销往全国”。

2021年9月正值乡镇党委换届考察期间,看到换届考察公示人选后,龙口镇居民叶某检举控告了其中一名公示人选有关问题。洪湖市纪委监委受理后,迅速开展核查,最终认定叶某检举控告的有关问题失实。

叶某在知晓检举控告反映问题调查否后,执迷不悟,继续重复缠访。为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洪湖市纪委监委及时向洪湖市公安局移送叶某涉嫌诬告陷害有关材料,洪湖市公安局受理后,经调查认定叶某构成诬告陷害,给予叶某行政拘留三日处罚。

叶某诬告陷害案是今年全省上下同步开展查处诬告陷害专项行动以来,洪湖市纪委监委督促查处的首起典型案例。今年以来,洪湖市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

委关于开展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内部职能部门联动,积极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协同配合,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联合惩戒等机制,不断增强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合力。同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向全社会通报曝光澄清正名、诬告陷害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形成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强大舆论声势。

据了解,截至目前,洪湖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共为27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移送诬告陷害问题线索至公安机关1起,处理1人。下一步,洪湖市纪委监委将构建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综合研判、高效核查、精准处理、结果运用等全流程高效运转工作机制,着眼高效启动澄清和倒查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坚持严格区分主体责任,有效区分诬告与错告、诬告陷害违纪违法与犯罪行为,对审批准立案的诬告陷害案件,逐一分析研判、精准处置。

## 市公安局开展“破小案、保民安”集中攻坚行动

# 城区盗窃发案数同比下降近一半

本报讯(通讯员卢广 余璐)一部手机值多少钱?一辆电动三轮车能承载多少生计?被窃的手机也许是失主几个月的积蓄,失窃的三轮车可能是一家人的经济来源。

洪湖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财小案,于今年5月抽调12名精干警力成立打击“盗抢骗”攻坚队——“飞虎队”,开展“破小案、保民安”集中攻坚行动。目前,“飞虎队”共破获各类侵财案件42起,抓获盗窃嫌疑人18名,城区盗窃发案数同比下降近50%。

网吧上网手机被盗,卧室内手机和现金不翼而飞,收银台结账时手机被顺手牵羊,4月18日至6月1日,洪湖城区连续发生多起盗窃手机案,作案地点涉及网吧、民宅、商场等。“飞虎队”啃起了这块“硬骨头”,专班民警铆足了劲,一头扑在案件研判上。

侦破工作中,对案发地周边的百余小时监控视频,民警们反复翻看;网吧、商场等场所,民警们一遍遍走访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视频中出现了嫌疑人的身影,“就是这个家伙,你看他手上的动作!”视频中一名男子混在商场收银台拥挤的人群中,待一名顾客结完账把手

机放进布袋子里的一刹那,迅速把手探入掏出手机,消失在人潮里。随着专班民警加班加点分析研判,嫌疑人被一一明确。随后,3起盗窃手机案连续告破,两名嫌疑人被现场抓获,1名嫌疑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带破盗窃案积案9起,部分被盜手机被追回。

“我本来都不抱什么希望了,真没想到还能失而复得。”失主陈某手里拿着写着“热心为民,破案神速”的锦旗,来到“飞虎队”办公室激动地说。

“我刚买的电动车,才骑了两天就被偷

了。”5月17日8时许,洪湖市体育馆附近一辆价值4000余元的新电动三轮车被盗。接警后,“飞虎队”民警迅速开展调查,经过综合研判,获取了嫌疑人的衣着特征,经大量排查和追踪,确认作案嫌疑人系彭某。当日11时许,在洪湖市城区柏枝巷,民警将刚销赃回来的彭某抓获,并在其身上及住处查获大量作案工具。

一声声感谢,一面面锦旗,破民生小案,筑牢社会大平安,洪湖公安以民意引领警务守一方平安。

# 大同湖管理区为养殖户安全用电“把脉问诊”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谢蒙)近日,大同湖管理区柳西湖社区为切实、高效地推进“双优化”活动,进一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全方位、多渠道做好水产养殖服务,助推“双优化”走深走实。

柳西湖社区现仍有14台生产用电专变台区,设备老化,存在着较多用电安全隐患。安全用电隐患排查处理是一项专业技术极强,且危险系数极高的工作。

为赶在夏季用电高峰到来之前,确保养殖户生产生活用电安全,6月初,柳西湖社区由书记带头、机关干部、电力抢修人员组成的

专班,围绕辖区内存在的用电线路过低,电杆倾斜,损坏等进行了细致全面的排查整改。

截至目前,共整改线路偏低4处2000余米;人力扶正电杆20多根,更换8米新电杆10根,有效保障了辖区夏季用电安全。

#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成品油专项抽检

品油进行抽检检查。抽检过程中,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使用统一制作的样品专用容器,将每组样品分别装在两个容器当中,并对整个抽检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其中一个送交专门检测机构用于检测,另外一个则留置在加油站,在第一个样品被检测为不合格以后作为备样进行复检。抽完所需样品,执法人员还对所抽样品的销售单位证照信息、来源渠道、购进数量、

库存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逐一进行登记,一旦检测报告显示油品存在质量问题,其销售单位将面临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下一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做好成品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逐步形成成品油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好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

专班,围绕辖区内存在的用电线路过低,电杆倾斜,损坏等进行了细致全面的排查整改。

截至目前,共整改线路偏低4处2000余米;人力扶正电杆20多根,更换8米新电杆10根,有效保障了辖区夏季用电安全。



## 华中大学子到洪湖开展暑期实践活动

本报讯 7月2日至3日,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暑期社会实践队以“水袋子”中的“大民生”为主题,赴洪湖市开展了2天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队由10名在校大学生组成,在洪湖市委组织部、省洪工局东分块建设专班的组织协调下,重点对洪湖东分块蓄洪工程进行了深度调研和学习。

## 市人社局

# 全力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养老保险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秦洁)为推进洪湖市各项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保障社会福利供养人员的参保权益,近日,市人社局会同市民政局,成立工作专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福利机构特困供养人员养老保险关系专项排查工作。

## 洪湖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人民法院大讲堂——审判业务培训课堂”第二讲,洪湖法院六个人民法庭在各自新建成的多功能室进行了收听收看,实现了“足不出户”参加视频培训。该多功能室集视频会议、互联网开庭、线上调解等功能为一体,标志着洪湖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

## 市发改局

#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行动,近日,市发改局在全市粮食行业内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该局在市军粮供应站门前广场采取拉挂横幅、布置展板及现场进行安全宣传咨询等形式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加大粮食安全相关知识、技术的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切实增强增强粮食危机,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共识,唱响安全主旋律。

## 省汉江局洪湖分局

# 堤防除杂确保安全度汛

本报讯 当前正值汛期,为有效控制杂草生长,便于巡堤查险和隐患排查,连日来,省汉江局洪湖分局组织堤防管护人员全力开展堤防除杂工作,筑牢堤防安全网。在清除堤防杂草的同时,洪湖分局还对沿堤的垃圾、堤身工程施工遗留的石块等进行清检,对禁脚地乱耕乱种的农作物进行清理,确保堤防干净整洁和后期机械除杂顺利进行。

## 市民政局

# 文明婚俗浸润家庭

本报讯 近日,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联合春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走进乌林镇,深入乡村、社区,开展文明婚俗教育进家庭活动。工作人员冒着酷暑,分批分组入户走访了80多户家庭,发放婚俗资料5000余份,收集了家庭婚姻关系调研报告200余份。

## 市科技经信局

# 惠企政策“送上门”

本报讯 近日,市科技经信局服务企业专班将近期中央、省、荆州市和洪湖市出台的稳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经系统梳理后,编印成《国家、湖北省、荆州市和洪湖市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政策汇编(2022年版)》,在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中亲手交给企业负责人,同时现场为企业讲解,帮助其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指导企业用好用活惠企政策。

## 老湾回族乡

# 讲述红色家风 传承红色基因

本报讯(通讯员刘琼)日前,老湾回族乡中心学校助学支教志愿者在垓里村开展“讲述红色家风 传承红色基因”公益爱心支教行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为大家讲解《中国桥梁之魂——茅以升》《小兵张嘎》等耳熟能详的故事,还诵读了“红色家风故事”,引领广大家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 新堤街道办事处

#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杨欢 曹毅)近日,新堤街道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专班人员通过派发禁毒宣传资料、课堂宣讲、村委会座谈等形式,在学校、企业、社区、机关、乡村等场所设置禁毒知识宣传点,向群众讲解禁毒知识,并细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 洪湖新闻电子版

点击楚网荆州日报电子版访问:www.cnchu.com

## 洪湖职业教育招生形势向好

本报讯 7月7日至7月11日,是洪湖市2022年中考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据初步统计,洪湖市职业教育中心今年招生形势不错,录取学生的平均分将比往年提高不少。

职业教育受到青睐,归因职教中心办学水平的提升。今年,洪湖市职业教育中心共950名学生参加高考,上线率高达98%,500分以上学生81人,本科上线率超过湖北全省平均水平。很多三年前上不了普高的学生,在学校参加技能高考,分数有了双倍的提升。

职业教育受到青睐,得益新的职业教育法的颁布。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第五十三条指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入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职业教育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层次实现了贯通,和普通教育类型间的篱笆被打破。中等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升学和就业并重的办学格局已经形成。

## 国投生物湖北有限公司

# 年产1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投生物湖北有限公司拟投资63350万元在洪湖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滩工业园内实施年产1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本项目占地198049.18m<sup>2</sup>,约299亩,建设规模为:新建一条使用陈化稻谷和木薯混合为原料,年产10万吨燃料乙醇及相关副产品DDGS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接卸清理间、预处理车间、发酵车间、蒸馏脱水车间、饲料车间、包装车间等主体工程,配套的锅炉间、脱膜脱色间、变电所、给水站、泡沫站、循环水站、中控/化验室、综合楼、值班楼、维修/五金仓库等公辅工程;以及相关的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4号)中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开下列信息征求意见稿: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1.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征求意见稿的网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dZyRsA3Yr572EwL1JNpYA> 提取码:

36pu

2.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

国投生物湖北有限公司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3km范围内的居民及相关单位)。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

1.建设单位  
名称:国投生物湖北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409944121

2.环评单位  
名称:中南安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71423315

电子邮箱:380908693@qq.com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

国投生物湖北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